

附表一 明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修習「學程」申請表

明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修習「學程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學號	
系（所）		年級	
學程名稱			
通訊資料	住址：		
	電話（或手機）：		
	E-Mail：		
導師	_____（簽章）		
系主任	_____（簽章）		
工程學院 院 長	_____（簽章）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將申請表簽核完畢後送院辦公室（正本），並影印學生存查。 2.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（二十學分以上）者，可於每學期學期末考後，得檢附成績資料並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單」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。 3. 未修完學程規定課程不得申請學程證明書，唯修畢十五學分（含）以上且成績及格者（其中至少包含一門非本系科目），得檢附成績資料並填寫「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單」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 		

表號：A100150101